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7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玉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6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鄭玉理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五)所載「在首開開北海道生鮮超市湖內店內」更正為「在上開北海道生鮮超市湖內店內」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玉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之竊盜犯行，雖係告訴人劉明崇先向員警指稱被告疑似為行為人，惟當時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客觀證據以資佐證，應僅為告訴人主觀之懷疑，待員警向被告詢問，被告即坦承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之竊盜犯行不諱，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參，可見被告係於員警尚無確切之根據可合理懷疑其涉犯上揭竊盜犯行前，即坦承犯罪而接受裁判，本院審酌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未見逃避之情，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之竊盜犯行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行竊，顯然缺乏尊

01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各次犯行  
02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兼衡  
03 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  
04 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品行、其坦認犯行之犯  
06 後態度，及已與告訴人劉明崇以賠償新臺幣（下同）7,000  
07 元之條件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此有和解書、本院電話查詢  
08 紀錄表在卷可考，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分  
09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  
10 審酌被告前揭犯行時間相近、手法相似，罪質亦屬相同等整  
11 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  
12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  
13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4 三、沒收

15 被告就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示犯行竊得之點心麵  
16 19包，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就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五)所  
17 示犯行竊得之點心麵6包，其中點心麵5包已合法發還於告訴  
18 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9 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其餘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20 至(五)所示犯行竊得之點心麵14包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  
21 告訴人，惟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7,000元完  
22 畢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所賠償之金額顯已高於其歷次犯  
23 行所竊得物品價值之金額，是本院認被告就此已達到沒收制  
24 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  
25 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26 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陳正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罪名、宣告刑）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鄭玉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鄭玉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	鄭玉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四)	鄭玉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五)	鄭玉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件：

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1678號

17 被 告 鄭玉理 （年籍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鄭玉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4 列犯行：

05 (一)於民國113年3月間之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北  
06 海道生鮮超市湖內店內，徒手竊取劉明崇所有點心麵3包  
07 (約值新臺幣《下同》90元)，得手後未結帳離去。

08 (二)於同月間之某日，在上揭北海道生鮮超市湖內店內，徒手竊  
09 取劉明崇所有點心麵3包(約值90元)，得手後未結帳離  
10 去。

11 (三)於同年4月17日19時許，在上開北海道生鮮超市湖內店內，  
12 徒手竊取劉明崇所有點心麵4包(約值120元)，得手後未結  
13 帳離去。

14 (四)於同月20日19時許，在首揭北海道生鮮超市湖內店內，徒手  
15 竊取劉明崇所有點心麵3包(約值90元)，得手後未結帳離  
16 去。

17 (五)於同月29日16時許，在首開開北海道生鮮超市湖內店內，徒  
18 手竊取劉明崇所有點心麵6包(約值180元，其中5包已發  
19 還)，得手後未結帳離去。嗣劉明崇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  
20 始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劉明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1)被告鄭玉理於警詢時之自白。

25 (2)告訴人劉明崇於警詢時之指訴。

26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27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28 (4)點心麵進銷貨紀錄2紙。

29 (5)監視器影像擷圖16張、扣案物照片2張。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  
31 開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張 家 芳